

附件 1:

责令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湟人社退决字〔2023〕第 33 号

鲍生俊（身份证号码：6301211992****2259）：

你于 2021 年 7 月在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就业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共计 12 个月 18360 元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下列行政处理：责令在你（单位）收到或应当收到本决定书的在 5 日内：

1. 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18360 元；

2. 退回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补助金 0 元；

3.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行

退还账户开户名：西宁市湟中区社会保险服务局

银行账号：28130001040011562

4. 请在转账退还时，务必标注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金。

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属地人民政

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自行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西宁市湟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8日

